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工 務 局
法 務 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政府審查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及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第二條規定，本府得辦理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審查作業，經考量籌設許可審查過程將產生行政成本，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草案，據以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二、本標準共五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一條明定訂定依據。

（二）第二條明定主管機關。

（三）第三條明定申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之審查費金額。

（四）第四條明定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五）第五條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七一九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標準訂定草案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函請臺北市議會備查。

決議：

「臺北市政府審查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p>名稱：臺北市政府審查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p>	<p>明定本標準名稱。</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明定本標準訂定依據。</p> <p>二、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p> <p>三、本標準係為配合執行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審查業務時，產生業務單位人工審查、開會及外聘委員等行政成本，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p>	<p>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p>

局。	
第三條 申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者，應繳納 審查費新臺幣一萬零五百元。	明定申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之審查費金額。
第四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解繳 市庫。	明定收取之審查費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